动物微生物传染病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守则

一、本室主要进行动物微生物学、传染病学以及免疫学课程的实验教学活动，禁止举办与教学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二、实验室管理员、指导教师和学生，必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流程，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使用高压灭菌器、干燥箱等隐患较大的仪器设备的老师，需取得相应资质，严禁学生单独操作，必要时需实验指导教师在场值守。

四、进入实验室应穿好工作服，戴好口罩、工作帽和防护手套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五、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，根据生物安全标准应在相应的生物安全标准级别中进行。

六、实验结束后对用到的病料及其微生物要及时灭菌，根据医疗废品处理标准统一处理。

七、实验中产生的废弃药液、杂物、动物尸体按规定进行处理，不排入下水道或随意丢弃处理。

八、实验完毕值日生清点器械，打扫卫生，检查水、电、门窗等有关设施，确认其安全并关闭后方可离开。

九、实验室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